

司法 鉴 定 技 术 规 范

SF/Z JD0201009. 2-2014

藏文笔迹鉴定实施规范

第 2 部分：《藏文笔迹特征比对表》的制作 规范

2014 - 3 - 17 发布

2014 - 3 - 17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《藏文笔迹特征比对表》的制作原则	1
4 《藏文笔迹特征比对表》的制作步骤和方法	1
5 《藏文笔迹特征比对表》的标识方法	1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笔迹特征的标识符号表	3
参考文献	4

前 言

SF/Z JD0201009《藏文笔迹鉴定实施规范》分为五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藏文笔迹特征的分类；
- 第2部分：《藏文笔迹特征比对表》的制作规范；
- 第3部分：藏文笔迹鉴定结论的种类及判断依据；
- 第4部分：藏文笔迹鉴定规程；
- 第5部分：藏文签名鉴定规程。

本技术规范为SF/Z JD0201009的第2部分。

本技术规范按照GB/T 1.1-2009的规则起草。

本技术规范由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提出。

本技术规范由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归口。

本技术规范起草单位：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司法鉴定所。

本技术规范主要起草人：其美次仁、刘惠萍。

本技术规范为首次发布。

藏文笔迹鉴定实施规范

第2部分：《藏文笔迹特征比对表》的制作规范

1 范围

SF/Z JD0201009的本技术规范规定了《笔迹特征比对表》的制作原则、制作步骤和方法。本技术规范适用于笔迹鉴定中《笔迹特征比对表》的制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SF/Z JD0201002.2-2010 笔迹鉴定规范 第2部分 《笔迹特征比对表》的制作规范

3 《藏文笔迹特征比对表》的制作原则

《藏文笔迹特征比对表》的制作原则应符合SF/Z JD0201002.2-2010中的要求。

4 《藏文笔迹特征比对表》的制作步骤和方法

《藏文笔迹特征比对表》的制作步骤和方法应符合SF/Z JD0201002.2-2010中的要求。

5 《藏文笔迹特征比对表》的标识方法

5.1 《藏文笔迹特征比对表》的标识原则

5.1.1 《藏文笔迹特征比对表》应在醒目位置对进行惟一性标识。

5.1.2 对选取的检材和样本字迹也应标明其出处。

5.1.3 对检材与样本字迹反映出的笔迹特征的异同情况应进行标识，必要时还应进行文字说明。

5.1.4 《藏文笔迹特征比对表》应标明制作人、制作时间，并对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确认。

5.2 《藏文笔迹特征比对表》的标识

《藏文笔迹特征比对表》的惟一性标识，通常在《藏文笔迹特征比对表》右上角用“鉴定文书编号”进行标识。如鉴定文书编号为“2006 文鉴字第01 号”，可直接用该编号标识；也可用简略编号，如“J”代表鉴定文书，标识为“2006J01”或“2006J-1”。

5.3 选取的检材和样本字迹的标识

5.3.1 选取的检材字迹的标识

5.3.1.1 如选取的检材字迹仅有一处，可直接用“检材标识”标明选取的检材字迹的出处；

5.3.1.2 如同一份检材上选取多处检材字迹的,可采用“检材编号”+“阿拉伯数字”的方式进行标识,阿拉伯数字表示依次选取检材字迹的序数,也可用两组阿拉伯数字(如5.16)表示检材字迹选于第5行第16列。

示例: : 检材标识为“JC”,则选取的检材字迹以从上到下、从左到右的顺序依次标识为“JC.1, JC.2……”或用阿拉伯数字标示样本字迹所在的行和列,标识为“JC.1.2, JC.5.16……”;如检材标识为“JC1-1”,则选取的检材字迹以从上到下、从左到右的顺序依次标识为“JC1-1.1, JC1-1.2……”,或用阿拉伯数字标示样本字迹所在的行和列,标识为“JC1-1.1.2, JC1-1.5.16……”,以此类推。

5.3.2 选取的样本字迹的标识

5.3.2.1 如选取的样本字迹仅有一处,可直接用“样本标识”标明选取的样本字迹的出处;

5.3.2.2 如同一份样本上选取多处样本字迹的,可采用“样本标识”+“阿拉伯数字”的方式进行标识,阿拉伯数字表示依次选取样本字迹的序数,也可用两组阿拉伯数字(如5.16)表示样本字迹选于第5行第16列。

示例: 样本标识为“YB”,则选取的样本字迹以从上到下、从左到右的顺序依次标识为“YB.1, YB.2……”,或用阿拉伯数字标示样本字迹所在的行和列,标识为“YB.1.2, YB.5.16……”;如样本标识为“YB1-1”,则选取的样本字迹以从上到下、从左到右的顺序依次标识为“YB1-1.1, YB1-1.2……”,或用阿拉伯数字标示样本字迹所在的行和列,标识为“YB1-1.1.2, YB1-1.5.16……”,以此类推。

5.4 笔迹特征的标识

对比较检验中发现的有价值的笔迹特征应逐一进行标识,标识规则如下:

- a) 笔迹特征的标识既要客观全面,又要简明扼要,标识符号不能对辨识笔迹特征造成干扰;
- b) 一般用红色标识相同的笔迹特征,用蓝色标识不同或变化的笔迹特征;
- c) 对有疑问或难以确定的笔迹特征,可标识为“?”;
- d) 对各种笔迹特征进行标识,可以参见附录A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笔迹特征的标识符号表

笔迹特征的标识符号见表A. 1。

表A. 1 笔迹特征的标识符号

标识符号		标识说明
名称	图示	
实线	————	用于标识布局、结构、字形等笔迹特征。
虚线	·····	用于标识单字、偏旁、部首、笔画间的搭配比例特征。
圈		用于标识单字局部的笔迹特征，如单字局部的连接、环绕、转折及单字局部特殊的结构、搭配等笔迹特征。
长尾箭头		用于标识单字笔画连续的运笔动作。
短箭头		用于标识单字笔画的起、收、连、折、绕、顿、颤、拖、带、抖等细微的书写动作。
括号	()	对于错字、别字、异体及特殊笔顺和写法的字，在括号内标明该单字的正写法或规范写法。或对某单字特征的说明。
标号	①、②·····	用于标识笔顺特征。也可用于对笔迹特征进行编号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SF/Z JD0201001-2010 文书鉴定通用规范。
- [2] SF/Z JD0201002-2010 笔迹鉴定通用规范。
- [3] SF/Z JD0201009. 1-2013 藏文笔迹鉴定实施规范 第1部分 藏文笔迹特征的分类。
- [4]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，2007年10月1日。
- [5]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协会.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 文件检验[M]. 北京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，2002版。